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议案内容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7.2.6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关于注销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分公司的议案》     |
|    |              |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7.4.18 |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7.4.24 | 《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7.7.6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7.8.28 |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             |

|   |             |              |                                       |
|---|-------------|--------------|---------------------------------------|
|   |             |              | 要>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6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 9. 27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7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 10. 25 | 《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各事业部及财务、人事等关键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 三、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履职尽责。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